

附表一：選手國內競賽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50,000	120,000	-	-	-
全民運動會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80,000	90,000	6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	-

備註：團體賽按競賽規程或比賽規則規定之獲頒獎狀選手人數，其獎勵金以個人項目選手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發給。

附表二：選手創新紀錄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創新紀錄種類	創新大會紀錄	創新全國紀錄加發
獎勵金額	30,000	20,000

附表三：教練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競賽種類	名次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100,000	40,000	20,000	150,000	60,000	30,000
全民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50,000	30,000	20,000	75,000	45,000	30,00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備註：各競賽項目有功教練在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依教練人數平均分配之。

附表四：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基準表

單位：每校（團體）／新臺幣（元）

選手獲金牌數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金額	300,000	150,000	120,000
連勝獎勵金	<p>一、全國運動會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並依所獲第一名之連續累計屆數，每屆加發連勝獎勵金50,000元。</p> <p>二、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同一競賽項目連續兩屆第一名者，除原發獎勵金外，另加發連勝獎勵金25,000元。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p>		